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规模及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将于2019年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9日。

本公司因存在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 暂停转让申请表；
- 2、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网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